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药厂”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82元，共计募集资金72,42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025.04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401.9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20.92万元（不含增值税），加上本次发行承销和保荐费对应增值税284.4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0,043.29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2,427.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861.52
二、募集资金净额	65,565.4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1,308.25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851.49
永久补流金额	7,352.61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5
现金管理金额	14,97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479.9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62.98

注：[注]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包含本期已投入暂未置换的 387.66 万元，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5 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募集账户变更而在2023年5月12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因项目结束而在2022年9月28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5月5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开区支行	800000189084000002	4,849,046.15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731908721910207	809,896.98	使用中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长沙市松雅湖支行	596377210987	239,523.49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3086936	7,962,373.35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8980054581	11,754,383.54	使用中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新区分行营业部	592479306401	14,533.63	使用中
合计	--	--	25,629,757.1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62.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74号）。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2,900.06	346.86	346.86	2021年8月	2021年8月26日

年产 1000 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567.09	1,026.05	1,026.05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16,499.04	2,729.44	2,729.44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9,428.03	318.43	318.43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
药物研发项目	30,171.25	4,641.52	4,641.52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8 月 26 日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6 月 29 日，但由于当日为周末，实际到账时间为 7 月 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略高于前次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现金管理金额为 2.02 亿元，超出授权额度 2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余额合计 1.497 亿元。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18,000.00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6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注：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超过授权额度的现金管理 200.00 万元予以追认。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湖南)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2500760	结构 性存 款	7,800.00	2025/1/8	2025/4/16	2025 /4/16		0.85%	17.62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湖南)对公 结构性存款 202500759	结构 性存 款	8,200.00	2025/1/8	2025/4/14	2025 /4/14		2.87%	61.35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 款(区间累 计) 20250034	结构 性存 款	2,000.00	2025/1/14	2025/4/18	2025 /4/18		1.54%	7.74
湖南华纳 大药厂手 性药物有 限公司	长沙银行浏 阳经开区支 行	定期存款	定期 存款	500.00	2025/3/10	2025/6/10	2025 /6/10		1.30%	1.63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大额存单（单 位人民币三 年 CD24-N6）	大额 存单	1,000.00	2025/4/16	2028/4/16 （可转让， 公司持有期 限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	2025 /7/16		1.85%	4.63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大额存单（单 位人民币三 年 CD24-N6）	大额 存单	8,970.00	2025/4/16	2028/4/16 （可转让， 公司持有期 限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		8,970.0 0	1.85%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大额存单（单 位人民币六 个月 CD24-N6）	大额 存单	6,030.00	2025/4/17	2025/10/17	2025 /10/1 7		1.35%	40.70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大额存单（单 位人民币六 个月 CD24-N6）	大额 存单	1,500.00	2025/4/21	2025/10/21	2025 /10/2 1		1.35%	10.13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大额存单（单 位人民币六 个月 CD25-N3）	大额 存单	5,000.00	2025/10/1 7	2026/4/17		5,000.0 0	1.10%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50653	结构 性存 款	1,000.00	2025/12/2 9	2026/3/4		1,000.0 0	0.6 或 2.05%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50536	结构 性存 款	900.00	2025/10/1 7	2025/12/22	2025 /12/2 2		1.70%	2.64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50542	结构 性存 款	500.00	2025/10/2 1	2025/12/24	2025 /12/2 4		1.64%	1.39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7月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湖南)对公结 构性存款 202410447	结构 性存 款	8,200.00	2024/7/1	2025/1/8	2025 /1/8		1.4999% 或 2.9219%	124.72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湖南)对公结 构性存款 202410446	结构 性存 款	7,800.00	2024/7/1	2025/1/6	2025 /1/6		1.5%或 2.9209%	60.26
湖南华纳 大药厂手 性药物有 限公司	长沙银行浏 阳经开区支 行	定期存款	定期 存款	500.00	2024/9/7	2025/3/7	2025 /3/8		1.75%	4.38
湖南华纳 大药厂股 份有限公 司	中国银行湖 南湘江新 区分行营 业部	对公结构性存 款 20240604	结构 性存 款	2,300.00	2024/10/9	2025/1/13	2025 /1/13		1.10%	6.52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114.26万元（加上未支付的款项实际转出金额为272.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及“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合计7,080.45万元，公司拟将上述3个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7,080.45万元全部转入其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合同约定募投项目尚待支付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继续存放于上述项目相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完成支付。截至2023年7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以下两点：(1) 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7月7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94.7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114.26	用于补流	/	/	/	2022年8月13日	不适用
年产1000吨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664.54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6,099.67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16.24	用于补流	/	/	/	2023年6月30日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采用自有资金支付暂未置换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的金额为387.66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综合考虑系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故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调整后的项目仅为产品质量检测，不建设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药物研发项目主要系公司为拓展研发能力，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年产30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计划在原募投项目基础上，扩大产品线建设及技改范围，增加无菌制剂生产线（吸入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和片剂生产线的建设，并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将对该项目追加投资金额6,500万元，新增投资金额将来自于“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调减部分。变更后的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16,499.04万元调整至22,999.04万元。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延期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调整及延期的事项。在“药物研发项目”总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对研发项目投入优先级进行优化，将已经完成的和暂缓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余下的募集

资金以及“左卡尼汀口服溶液”研发项目拟调减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15,686.15万元调整到继续开展研发的“乾清颗粒”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纳药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纳药厂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纳药厂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纳药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5,565.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51.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159.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91%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续建	生产建设	否	2,900.06	2,900.06	2,900.06		2,656.24	-243.82[注1]	91.59	2022年5月	16,771.98	是	否
年产1,000吨 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续建	生产建设	否	6,567.09	6,567.09	6,567.09	33.24	5,991.68	-575.41[注1]	91.24	2023年6月	8,050.26	否	否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16,499.04	22,999.04	22,999.04	23.94	16,817.71	-6,181.33[注1]	73.12	2023年6月	32,658.21	否	否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9,428.03	2,928.03	2,928.03		2,883.63	-44.40[注1]	98.48	2023年6月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否
药物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子项目调整[注]	30,171.25	30,171.25	30,171.25	2,794.31	15,810.48	-14,360.77	5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合 计	-	-	65,565.48	65,565.48	65,565.48	2,851.49	44,159.74	21,405.73[注 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3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4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一)5 之说明								

[注 1]与应有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部分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支付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和结项资金补流所致

[注 3]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注 4]募投项目效益按照项目营业收入列示

[注 5]“药物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了调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之说明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7 月 7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化药制剂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年产 30 亿袋颗粒剂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华纳药厂公司	长沙浏阳	22,999.04	22,999.04	23.94	16,817.71	73.12	2023 年 6 月	32,658.21 [注 1]	否	否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中药制剂及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南华纳大药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	长沙浏阳	2,928.03	2,928.03		2,883.63	98.48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2022 年 8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计	-	-	-	-	25,927.07	25,927.07	23.94	19,701.34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 1]募投项目效益按照项目营业收入列示

[注 2]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产能可以满足中药制剂生产需要，对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和预算进行了调整，调整后该项目的投资内容变更为“配套质量检测中心”，因此该项目不适用于效益的统计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哲



黄艺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4 月 20日